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雅慕婺・姆雄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周書甫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誠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鄭哲銘
　　陳正欽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及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之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債權及履行債務。是對於已陷入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生存，將衍生嚴重社會問題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為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雙方利益，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允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，得選擇以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。就更生程序而言，其主要功能為「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協商，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，又能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」，故必債務人一方可預期之收入，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，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，若債務人完全無收入或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，已無賸餘資金讓債權人受償，或所餘資金不足以提出債權人可接受之更生方案，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，進行更生程序亦失其意義。又更生聲請之准駁依據，並非僅以上開條文為限，法院審核更生之聲請，尚應斟酌消債條例整體規範旨趣及立法目的，於更生聲請未能符合消債條例之制度規範或立法目的時，亦非不得以不備更生要件為由，駁

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而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與相對人進行前置協商，因兩造就債務清償方案之履行條件未能合致而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無餘額可清償債務，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與相對人進行前置協商，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，致協商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既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，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，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。是以，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（二）惟就聲請人每月之收入及必要支出狀況，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約38,000元，至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每月自己必要支出為18,618元，並需負擔父母之扶養費18,618元及子女之扶養費18,618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自陳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79、269頁）。本院審酌上開情事，認聲請人目前之收入及支出情形，每月收入顯不足支應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，況聲請人亦自陳其薪資扣除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，已無任何剩餘款項可清償債務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9頁），足認聲請人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履行更生方案。衡諸更生程序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有更生可能之債務人，得以此程序清理其債務，重建其經濟生活，復兼顧債權人之權益，並非為債務人用以減免債務的捷徑，故需債務人一方有可預期之收入情況下，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，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。綜

衡上情，聲請人目前未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，縱本院裁定准其開始更生，聲請人亦無法於更生程序中提出債權人可能接受之更生方案，而更生方案非同於清算，仍須依聲請人收入支出情形，訂定一合理可行之更生計畫，然依聲請人目前之情形，難認聲請人將來有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，自與更生之目的有違，顯無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甚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聲請人每月之收入及必要支出狀況，其已無剩餘金錢可供其清償債務，自難認聲請人可提出債權人得接受之更生方案，並且能夠忠實誠信地遵約履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進行更生程序並無實益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